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335號3樓

電話：(02)8227-79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46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6~48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49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0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50		二七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1~55		二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裕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俊 仁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游 素 環

游 素 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二）	\$ 269,804	5		\$ 67,008	1		\$ 44,326	1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二二、二三及二四）	205,120	4		238,325	5		254,118	5	
1152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四、八、二二、二三及二四）	488,366	8		522,365	10		495,386	1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二二、二三及二四）	228,798	4		249,088	5		263,599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八、二二及二四）	3,798,217	65		3,430,876	66		3,063,132	6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二二、二三及二四）	14,240	-		15,288	-		15,79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35,195	4		230,115	5		177,036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二二及二四）	246,191	4		118,681	2		129,23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三）	74,018	1		91,805	2		57,84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559,949	95		4,963,551	96		4,500,466	9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二）	66,603	1		66,603	1		66,60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42,758	1		57,556	1		49,23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05	-		765	-		1,5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5,105	1		37,182	1		36,77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十三及二三）	136,115	2		38,002	1		65,09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90,886	5		200,108	4		219,211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5,850,835	100		\$ 5,163,659	100		\$ 4,719,67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二）	\$ 700,000	12		\$ 901,500	17		\$ 1,084,000	23	
2151	應付票據（附註九及二二）	-	-		284	-		746	-	
2152	其他應付票據（附註九及二二）	95,257	2		117,160	2		71,525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九、二二及二三）	401,020	7		310,683	6		295,651	6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二）	177	-		3,303	-		2,30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九、二二及二三）	3,460,777	59		3,283,730	64		2,704,147	5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3,338	-		1,864	-		9,960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十五）	25,354	-		38,656	1		58,811	1	
2310	預收款項	26,790	1		6,027	-		6,34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328	-		2,946	-		7,06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728,041	81		4,666,153	90		4,240,559	90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30,432	-		29,657	1		27,998	-	
2XXX	負債總計	4,758,473	81		4,695,810	91		4,268,557	9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及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	445,744	8		330,744	6		330,744	7	
3200	資本公積	501,905	9		55	-		5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751	-		35,740	1		31,95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962	2		101,310	2		88,369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4,713	2		137,050	3		120,321	3	
3XXX	權益總計	1,092,362	19		467,849	9		451,120	1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850,835	100		\$ 5,163,659	100		\$ 4,719,6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俊仁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王凌蓮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1,445,867	100	\$ 1,522,71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三）	(1,193,459)	(83)	(1,246,377)	(82)
5900	營業毛利	<u>252,408</u>	<u>17</u>	<u>276,340</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86,818)	(6)	(97,452)	(6)
6200	管理費用	(79,287)	(5)	(98,300)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6,105)	(11)	(195,752)	(13)
6900	營業淨利	<u>86,303</u>	<u>6</u>	<u>80,58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其他	4,930	-	3,2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1)	-	16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23,156)	(1)	(21,59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967)	(1)	(18,176)	(1)
7900	稅前淨利	67,336	5	62,412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0,329)	(1)	(10,90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57,007	4	51,504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25)	-	(\$ 1,701)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合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293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268	-	(1,70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7,275	4	\$ 49,803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 57,007	4	\$ 51,504	3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	-	-	-
8600		\$ 57,007	4	\$ 51,504	3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1.63		\$ 1.56	
9850	稀 釋	\$ 1.63		\$ 1.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俊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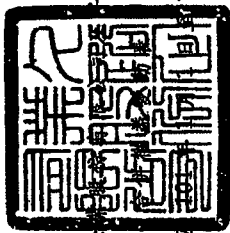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王凌蓮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股東	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3,074	\$ 330,744	\$ 55	\$ 31,952	\$ 88,369	\$ 451,120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788	(3,788)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074)	(33,074)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51,504	51,504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01)	(1,701)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803	49,803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074	330,744	55	35,740	101,310	467,849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5,011	(5,011)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9,612)	(49,612)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57,007	57,007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8	26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275	57,275		
E1	現金增資	11,500	115,000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574	\$ 445,744	\$ 501,905	\$ 40,751	\$ 103,962	\$ 1,092,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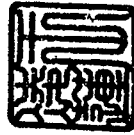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俊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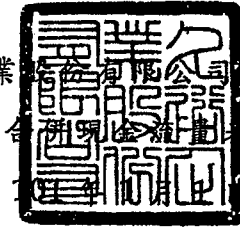


總經理：張憲政



會計主管：王凌蓮

久裕企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336	\$ 62,41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083	14,279
A20200	攤銷費用	460	737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3,866)	19,483
A20900	財務成本	23,156	21,592
A21200	利息收入	(672)	(54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64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4,1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178	14,759
A31150	應收帳款	21,173	(2,0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0,284)	(396,122)
A31200	存 貨	(8,544)	(48,9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380	(36,191)
A32130	應付票據	(284)	(462)
A32150	應付帳款	90,337	15,0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4,985	625,381
A32200	負債準備	(13,302)	(20,155)
A32210	預收款項	20,763	(3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82	(4,12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50	(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6,609	260,6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2	5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590)	(19,5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85)	(19,4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206</u>	<u>222,2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25)	(\$ 21,60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2,113)	27,09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7,510)	10,55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1,148)	16,0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01,500)	(182,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612)	(33,074)
C04600	現金增資	616,85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5,738	(215,57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02,796	22,6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008	44,32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9,804	\$ 67,0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俊仁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王凌蓮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69 年 6 月設立，主要從事藥品之銷售及物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0 月 31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1 月 1 日取得本公司 51% 股權並成為久裕公司之母公司，其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久裕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為 35.02% 及 49.47%。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一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二八。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二八），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醫藥物流運輸	100%	100%	-

(五) 存 貨

存貨係指商品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

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個別認定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取得

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

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

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或折扣金額提列相關之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藥品之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茲就二種業務之交易內容及性質、風險及義務分述如下：

1. 銷售推廣：

合併公司從事藥品之銷售推廣業務，負責代理藥品之市場銷售及推廣，包含訂定銷售目標、訂定產品價格、交易之決定。此業務之應收帳款信用風險由合併公司承擔。存貨之品質風險由所代理原廠承擔，效期及庫齡風險由合併公司承擔。

2. 經銷物流服務：

合併公司從事藥品之經銷物流服務，包含協助原廠藥品之招投標作業、庫存管理、訂單處理、發票開立、貨品運送、收

款、客訴處理及提供銷售報表等整合性之藥品經銷服務。此業務之應收帳款信用風險由合併公司承擔，因此由合併公司負責訂定信用額度。若原廠之銷售金額超過合併公司設定之信用額度，超過信用額度之信用風險由原廠承擔。信用額度內由合併公司承擔之信用風險已內含於勞務服務收入中。存貨之品質、效期及庫齡風險由原廠承擔。若產品因合併公司保管或配送之問題而導致損壞無法再出售時，由合併公司賠償損壞之存貨。

合併公司依據上述交易分別將銷售推廣及經銷物流服務認列銷貨收入及勞務收入：

1. 銷售推廣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合併公司從事經銷物流服務時，因未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故為代理人。作為代理人時所顯現之特性為，企業賺得之金額係事先決定，即每筆交易係賺得固定金額或賺得向客戶收取金額之一定百分比。依前項原則判斷其屬買賣行為或居間行為，若交易屬買賣行為，則按總額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若交易屬居間行為，則按淨額認列收入。承擔對客戶之信用風險於判斷指標中屬較薄弱之證據，不得逕以此單一指標作為判斷之依據。若依前述原則判斷此種交易屬居間行為而按淨額認列收入，則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庫存非屬合併公司之存貨。合併公司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應列為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

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

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4,041,255 仟元、3,695,252 仟元及 3,342,521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9,814 仟元、10,943 仟元及 8,856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35,195 仟元、230,115 仟元及 177,036 仟元。

(三)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金額，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0,625 仟元、33,955 仟元及 54,113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00	\$ 900	\$ 25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68,904	66,108	44,068
	<u>\$ 269,804</u>	<u>\$ 67,008</u>	<u>\$ 44,32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13%~1.36%	0.13%~1.36%	0.13%~0.94%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銀行存款分別有 246,191 仟元、118,681 仟元及 129,232 仟元，因提供銀行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已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 66,603	\$ 66,603	\$ 66,603
先進國際醫藥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	-
	<u>\$ 66,603</u>	<u>\$ 66,603</u>	<u>\$ 66,60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合併公司認列先進國際公司之累計減損均為 5,000 仟元。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非關係人	\$ 205,228	\$ 239,434	\$ 254,207
關係人	42	14	-
減：備抵呆帳	(150)	(1,123)	(89)
	<u>\$ 205,120</u>	<u>\$ 238,325</u>	<u>\$ 254,118</u>
<u>其他應收票據</u>			
非關係人	\$ 480,811	\$ 521,364	\$ 494,019
關係人	7,897	1,252	1,542
減：備抵呆帳	(342)	(251)	(175)
	<u>\$ 488,366</u>	<u>\$ 522,365</u>	<u>\$ 495,386</u>
<u>應收帳款</u>			
非關係人	\$ 228,758	\$ 248,819	\$ 261,630
關係人	1,059	1,183	2,621
減：備抵呆帳	(1,019)	(914)	(652)
	<u>\$ 228,798</u>	<u>\$ 249,088</u>	<u>\$ 263,599</u>
<u>其他應收款</u>			
非關係人	\$ 3,807,012	\$ 3,440,905	\$ 3,071,336
關係人	14,240	15,288	15,790
減：備抵呆帳	(8,795)	(10,029)	(8,204)
	<u>\$ 3,812,457</u>	<u>\$ 3,446,164</u>	<u>\$ 3,078,922</u>

合併公司係依合約規定開立發票收款。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有證據顯示帳款發生減損者，立即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以往實際發生減損之歷史經驗予以估列。

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餘額中，並無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達整體帳款合計數之 5%。

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21,052	\$ 60,724	\$ 15,850
已逾期但未減損	-	-	21
合計	<u>\$ 121,052</u>	<u>\$ 60,724</u>	<u>\$ 15,871</u>

已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	\$ 3,920,189	\$ 3,621,544	\$ 3,325,670
1 至 30 天	6,634	13,854	2,726
31 至 90 天	2,403	4,684	6,102
91 至 180 天	586	3,216	526
181 至 365 天	205	1,875	482
365 天以上	-	298	-
合計	<u>\$ 3,930,017</u>	<u>\$ 3,645,471</u>	<u>\$ 3,335,50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1,123	\$ 251	\$ 914	\$ 10,029	\$ 25,777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	-	867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91	105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應收票據	其 他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 他 應收款	催收款
減：本年度回轉呆 帳費用	(\$ 973)	\$ -	\$ -	(\$ 2,101)	(\$ 988)
減：本年度實際沖 銷	-	-	-	-	(6,374)
年底餘額	<u>\$ 150</u>	<u>\$ 342</u>	<u>\$ 1,019</u>	<u>\$ 8,795</u>	<u>\$ 18,415</u>

	101年度				
	應收票據	其 他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 他 應收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89	\$ 175	\$ 652	\$ 8,204	\$ 8,486
加：收回已沖銷之 呆帳	-	-	-	-	1,005
加：本年度提列呆 帳費用	<u>1,034</u>	<u>76</u>	<u>262</u>	<u>1,825</u>	<u>16,286</u>
年底餘額	<u>\$ 1,123</u>	<u>\$ 251</u>	<u>\$ 914</u>	<u>\$ 10,029</u>	<u>\$ 25,777</u>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款項金額，請參閱附註二

四。

九、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票據	<u>\$ -</u>	<u>\$ 284</u>	<u>\$ 746</u>
其他應付票據	<u>\$ 95,257</u>	<u>\$ 117,160</u>	<u>\$ 71,525</u>
應付帳款	<u>\$ 401,020</u>	<u>\$ 310,683</u>	<u>\$ 295,651</u>
其他應付款			
經銷物流服務應付款	\$ 3,389,372	\$ 3,201,905	\$ 2,621,152
應付薪資及獎金	38,125	45,738	49,660
應付關係人款	62	62	4,987
應付員工紅利	2,565	2,255	341
應付董事酬勞	2,565	2,255	-
其 他	<u>28,088</u>	<u>31,515</u>	<u>28,007</u>
	<u>\$ 3,460,777</u>	<u>\$ 3,283,730</u>	<u>\$ 2,704,147</u>

合併公司從事醫藥物流服務，提供藥廠庫存管理、加工、物流配送、客訴處理及國內運輸配送整合規劃服務，102 及 101 年度營運總金額分別為 17,448,833 仟元及 15,673,001 仟元。合併公司以藥品交易金額最終利潤之一定比率作為服務之對價，以淨額法認列收入，所備之庫存非屬合併公司存貨，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分別帳列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

十、商品存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 品	<u>\$ 235,195</u>	<u>\$ 230,115</u>	<u>\$ 177,036</u>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462 仟元、2,998 仟元及 7,158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05,964 仟元及 1,076,216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464 仟元及回升利益 4,160 仟元，回升利益係因瑕疵存貨水準降低所致。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92	\$ 61,267	\$ 52,026	\$117,585
增 添	20,255	2,031	314	22,600
處 分	(1,232)	(13,999)	(29,637)	(44,86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315</u>	<u>\$ 49,299</u>	<u>\$ 22,703</u>	<u>\$ 95,317</u>
<u>累計折舊</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6	\$ 33,339	\$ 33,785	\$ 68,350
折舊費用	1,463	8,061	4,755	14,279
處 分	(1,232)	(13,999)	(29,637)	(44,86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57</u>	<u>\$ 27,401</u>	<u>\$ 8,903</u>	<u>\$ 37,761</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3,066</u>	<u>\$ 27,928</u>	<u>\$ 18,241</u>	<u>\$ 49,235</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858</u>	<u>\$ 21,898</u>	<u>\$ 13,800</u>	<u>\$ 57,556</u>

(接次頁)

(承前頁)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3,315	\$ 49,299	\$ 22,703	\$ 95,317
增 添	-	2,399	-	2,399
處 分	-	(1,174)	(1,040)	(2,21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15</u>	<u>\$ 50,524</u>	<u>\$ 21,663</u>	<u>\$ 95,502</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457	\$ 27,401	\$ 8,903	\$ 37,761
折舊費用	5,574	7,059	4,450	17,083
處 分	-	(1,150)	(950)	(2,10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031</u>	<u>\$ 33,310</u>	<u>\$ 12,403</u>	<u>\$ 52,744</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6,284</u>	<u>\$ 17,214</u>	<u>\$ 9,260</u>	<u>\$ 42,758</u>

於 102 及 101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設備	2 至 8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十二、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6,491
取 得	-
處 分	(4,84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51</u>
<u>累計攤銷</u>	
101年1月1日餘額	\$ 4,989
攤銷費用	737
處 分	(4,84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886</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成本
101年1月1日淨額	\$ 1,502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765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651
取得	-
處分	(65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000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 886
攤銷費用	460
處分	(65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95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305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3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 20,624	\$ 15,944	\$ 15,671
留抵稅額	53,394	75,861	42,176
	<u>\$ 74,018</u>	<u>\$ 91,805</u>	<u>\$ 57,847</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6,000	\$ -	\$ -
存出保證金	130,115	38,002	65,092
催收款	18,415	25,777	8,486
減：備抵呆帳	(18,415)	(25,777)	(8,486)
	<u>\$ 136,115</u>	<u>\$ 38,002</u>	<u>\$ 65,092</u>

十四、借 款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借款(附註二四)			
一銀行借款	<u>\$ 700,000</u>	<u>\$ 901,500</u>	<u>\$ 1,084,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2%~1.22%、1.2%~1.25%及 1.16%~1.61%。

十五、負債準備－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員工福利(一)	\$ 4,729	\$ 4,701	\$ 4,698
退貨及折讓(二)	20,625	33,955	54,113
	<u>\$ 25,354</u>	<u>\$ 38,656</u>	<u>\$ 58,811</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75%	1.50%	1.6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20%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1.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862	\$ 2,067
利息成本	551	58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7)	-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82)
計畫資產報酬損(益)	-	(35)
	<u>\$ 2,316</u>	<u>\$ 2,53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38	\$ 1,224
推銷費用	601	627
管理費用	577	688
	<u>\$ 2,316</u>	<u>\$ 2,539</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精算利益 268 仟元及精算損失 1,701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8,185 仟元及 18,453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35,969	\$ 38,514	\$ 36,99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537)	(8,857)	(8,993)
提撥短絀	<u>30,432</u>	<u>29,657</u>	<u>27,998</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0,432</u>	<u>\$ 29,657</u>	<u>\$ 27,99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514	\$ 36,991
當期服務成本	1,862	2,067
利息成本	551	589
精算損失	26	1,665
由關係企業員工轉出之淨負債	-	(302)
福利支付數	(4,984)	(2,496)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5,969</u>	<u>\$ 38,514</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857	\$ 8,99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7	118
精算利益（損失）	1	(36)
雇主提撥數	1,566	2,278
福利支付數	(4,984)	(2,496)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537</u>	<u>\$ 8,857</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轉存金融機構	22.86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及證券化商品	9.37	10.45	11.45
貨幣型基金	-	0.66	0.13
股票及受益憑證	8.41	8.51	10.04
國外投資	12.41	12.06	8.39
國內委託經營	20.95	18.52	22.70
國外委託經營	<u>21.90</u>	<u>15.41</u>	<u>15.81</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5,969</u>	<u>\$ 38,514</u>	<u>\$ 36,991</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537</u>	<u>\$ 8,857</u>	<u>\$ 8,993</u>
提撥短絀	<u>\$ 30,432</u>	<u>\$ 29,657</u>	<u>\$ 27,998</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6)</u>	<u>\$ 1,665</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u>	<u>\$ 36</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700 仟元及 1,566 仟元。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44,574</u>	<u>33,074</u>	<u>33,074</u>
已發行股本	<u>\$ 445,744</u>	<u>\$ 330,744</u>	<u>\$ 330,74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2 年 9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3.9 元溢價發行，計 619,850 仟元，其中交付承銷手續費 3,000 仟元已於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中減除，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45,744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2 年 9 月 24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於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10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501,905</u>	<u>\$ 55</u>	<u>\$ 5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1. 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 員工紅利不低於 1%。
3.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之。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565 仟元及 2,255 仟元；應付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565 仟元及 2,255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之。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 100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就計算 101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按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以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計算。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

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及 101 年 4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011	\$ 3,788	\$ -	\$ -
現金股利	49,612	33,074	1.50	1.00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255	\$ -	\$ 1,703	\$ -
董事酬勞	2,255	-	-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1 年度之損益。差異情形如下：

	100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703	\$ -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41	-
差異情形	<u>\$ 1,362</u>	<u>\$ -</u>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3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701	\$ -
現金股利	51,574	1.157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營業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1,005,964	\$ 1,076,216
其他營業成本	<u>187,495</u>	<u>170,161</u>
	<u>\$ 1,193,459</u>	<u>\$ 1,246,377</u>

(二)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保證費用	\$ 11,071	\$ 13,082
銀行利息費用	<u>12,085</u>	<u>8,510</u>
	<u>\$ 23,156</u>	<u>\$ 21,592</u>

(三)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 3,159	\$ 3,464	\$ 6,623	\$ 2,784	\$ 4,450	\$ 7,234
確定福利計畫	<u>1,138</u>	<u>1,178</u>	<u>2,316</u>	<u>1,224</u>	<u>1,315</u>	<u>2,539</u>
	<u>\$ 4,297</u>	<u>\$ 4,642</u>	<u>\$ 8,939</u>	<u>\$ 4,008</u>	<u>\$ 5,765</u>	<u>\$ 9,773</u>
其他員工福利	<u>\$ 77,738</u>	<u>\$ 99,198</u>	<u>\$176,936</u>	<u>\$ 73,204</u>	<u>\$ 97,770</u>	<u>\$170,974</u>
折舊費用	<u>\$ 15,648</u>	<u>\$ 1,435</u>	<u>\$ 17,083</u>	<u>\$ 13,291</u>	<u>\$ 988</u>	<u>\$ 14,279</u>
攤銷費用	<u>\$ -</u>	<u>\$ 460</u>	<u>\$ 460</u>	<u>\$ -</u>	<u>\$ 737</u>	<u>\$ 737</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8,377	\$ 10,011
以前年度之調整	(418)	1,1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u>	<u>101</u>
	17,959	11,31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7,630)	(40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329</u>	<u>\$ 10,90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7,336</u>	<u>\$ 62,41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11,447	\$ 10,61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6,930	(6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u>-</u>	<u>101</u>
當期所得稅	18,377	10,11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7,630)	(40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418)	1,1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329</u>	<u>\$ 10,90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u>\$ 293</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折讓及退回	\$ 29,196	\$ 6,021	\$ -	\$ 35,217
應付休假給付	785	(14)	-	77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10	589	-	1,099
其他	<u>6,339</u>	<u>222</u>	<u>293</u>	<u>6,854</u>
	<u>36,830</u>	<u>6,818</u>	<u>293</u>	<u>43,941</u>
虧損扣抵	<u>352</u>	<u>812</u>	<u>-</u>	<u>1,164</u>
	<u>\$ 37,182</u>	<u>\$ 7,630</u>	<u>\$ 293</u>	<u>\$ 45,105</u>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折讓及退回	\$ 30,004	(\$ 808)	\$ -	\$ 29,196
應付休假給付	798	(13)	-	78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217	(707)	-	510
其他	<u>4,760</u>	<u>1,579</u>	<u>-</u>	<u>6,339</u>
	<u>-</u>	<u>51</u>	<u>-</u>	<u>36,830</u>
虧損扣抵	<u>-</u>	<u>352</u>	<u>-</u>	<u>352</u>
	<u>\$ 36,779</u>	<u>\$ 403</u>	<u>\$ -</u>	<u>\$ 37,182</u>

(四) 不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52	111 年度
<u>812</u>	112 年度
<u>\$ 1,164</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8,875	\$ 8,875	\$ 8,875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95,087</u>	<u>92,435</u>	<u>79,494</u>
	<u>\$ 103,962</u>	<u>\$ 101,310</u>	<u>\$ 88,36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0,442</u>	<u>\$ 51,978</u>	<u>\$ 46,521</u>

102及101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31.48%(預計)及32.9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規定，首次採用IFRSs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0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一)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57,007</u>	<u>\$ 51,504</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34,991</u>	<u>33,074</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63</u>	<u>\$ 1.56</u>

(二)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57,007</u>	<u>\$ 51,504</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4,991	33,07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仟股)	<u>73</u>	<u>9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35,064</u>	<u>33,16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63</u>	<u>\$ 1.5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目前獲利穩定，資本風險管理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與成長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及營運特性、未來之成長性與發展藍圖，據以規劃所需之資本支出，並進一步對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做出整體性的規劃，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資產</u>		
採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603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資產</u>		
採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603	\$ -

	101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資產</u>		
採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603	\$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間移轉之情形，且無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5,250,736	\$ 4,641,631	\$ 4,265,58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657,231	4,616,660	4,158,37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票據及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其他應付票據及應付款、應付設備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係原廠要求之銀行履約保證利息，利率變動對合併公司之營運不至產生重大影響。合併公司除積極說服原廠降低銀行履約保證額度，以降低利息支出，同時定期或不定期評估銀行利率，並且與銀行保持密切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未來，合併公司亦

將逐步辦理增資，提高自有資金比例，改善財務結構，使利率風險降至最低限度。

(2)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經營型態為內銷型產業，進貨多為國內採購，進銷貨皆以新台幣交易為主要交易貨幣，匯率之變動對合併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3)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指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專於本業，除因業務發展所進行長期性策略投資外，於資產負債表日並未持有其他權益投資商品。

2. 信用風險

本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本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本合併公司定期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積極監督銀行融資額度維持及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融資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420,635仟元、3,986,051仟元及2,614,084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票據		\$ 95,257	\$ -	\$ -	\$ -	\$ 95,257
應付帳款		401,020	-	-	-	401,020
應付設備款		177	-	-	-	177
其他應付款		3,460,475	-	302	-	3,460,777
短期借款	1.21%	700,000	-	-	-	700,000
		<u>\$4,656,929</u>	<u>\$ -</u>	<u>\$ 302</u>	<u>\$ -</u>	<u>\$4,657,231</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84	\$ -	\$ -	\$ -	\$ 284
其他應付票據		117,160	-	-	-	117,160
應付帳款		310,683	-	-	-	310,683
應付設備款		3,303	-	-	-	3,303
其他應付款		3,283,428	-	-	302	3,283,730
短期借款	1.20%	901,500	-	-	-	901,500
		<u>\$4,616,358</u>	<u>\$ -</u>	<u>\$ -</u>	<u>\$ 302</u>	<u>\$4,616,660</u>

101 年 1 月 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46	\$ -	\$ -	-	\$ 746
其他應付票據		71,525	-	-	-	71,525
應付帳款		295,651	-	-	-	295,651
應付設備款		1,154	1,154	-	-	2,308
其他應付款		2,704,147	-	-	-	2,704,147
短期借款	1.42%	1,084,000	-	-	-	1,084,000
		<u>\$4,157,223</u>	<u>\$ 1,154</u>	<u>\$ -</u>	<u>\$ -</u>	<u>\$4,158,377</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母 公 司	\$ -	\$ 16	\$ 46	\$ 331
關聯企業	251	165	(63)	65
其他關係人	<u>11,813</u>	<u>14,316</u>	<u>-</u>	<u>-</u>
	<u>\$ 12,064</u>	<u>\$ 14,497</u>	<u>(\$ 17)</u>	<u>\$ 396</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母 公 司	\$ 6,084	\$ 10,531	\$ 10,206
關聯企業	16,143	6,078	7,218
其他關係人	<u>1,011</u>	<u>1,128</u>	<u>2,529</u>
	<u>\$ 23,238</u>	<u>\$ 17,737</u>	<u>\$ 19,953</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母 公 司	\$ 57	\$ 158	\$ 33
關聯企業	29	29	923
其他關係人	<u>-</u>	<u>-</u>	<u>4,031</u>
	<u>\$ 86</u>	<u>\$ 187</u>	<u>\$ 4,987</u>

本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及10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及101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446	\$ 21,064
退職後福利	<u>546</u>	<u>514</u>
	<u>\$ 18,992</u>	<u>\$ 21,57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母 公 司	\$ 311	\$ 311
關聯企業	330	220
主要管理階層	2,124	2,124
其他關係人	3,048	3,080
	<u>\$ 5,813</u>	<u>\$ 5,735</u>

本合併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租金係依當地租金行情決定，每月支付一次。

2. 其他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母 公 司	\$ 185	\$ 511
關聯企業	31	720
	<u>\$ 216</u>	<u>\$ 1,231</u>

3. 辦公室租賃押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343	\$ 343	\$ 343
其他關係人	489	489	493
	<u>\$ 832</u>	<u>\$ 832</u>	<u>\$ 836</u>

4. 預付費用（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	\$ -	\$ 703

5.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集康公司為本公司對醫院之供貨合約提供擔保；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則為集康公司之機器購入合約提供背書保證。

二四、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額度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活存及定期存款（帳列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246,191</u>	<u>\$ 118,681</u>	<u>\$ 129,232</u>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存入備償專戶之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票據合計分別為 389,388 仟元、522,972 仟元及 621,220 仟元，其中 260,362 仟元、311,413 仟元及 460,008 仟元係分別作為保證額度之擔保或授信之加強債權。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提供銀行保管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金額合計分別為 334,097 仟元、441,554 仟元及 416,733 仟元。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二三所述者外，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若干辦公室、倉庫及運輸設備，依該等租賃合約規定，未來應付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3 年度	\$	32,374
	104 年度		30,246
	105 年度		27,763
	106 年度		3,129
	107 年度		2,607

- (二)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開立 850,042 仟元本票供銀行借款額度、銀行保證及原廠進貨保證使用。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二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

- (一) 合併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定營業部門。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從事藥品銷售及醫藥物流服務，因主要營運決策者考慮到上述服務具有相似之風險及報酬，故合併公司並不適用部門資訊揭露。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本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售推廣收入	\$1,151,082	\$1,243,855
經銷物流服務收入	293,840	278,862
其他	945	-
	<u>\$1,445,867</u>	<u>\$1,522,717</u>

二八、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應收帳款	\$ 241,785	\$ 21,814	\$ 263,599	5 (3)
其他應收款	3,030,833	32,299	3,063,132	5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1,221	(31,221)	-	5 (1)
遞延退休金成本	14,582	(14,582)	-	5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28	35,451	36,779	5 (1)、(2) 及(4)
<u>負 債</u>				
應付費用	79,872	(79,872)	-	5 (5)
其他應付款	2,624,275	79,872	2,704,147	5 (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	4,698	4,698	5 (2)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	-	54,113	54,113	5 (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397	5,601	27,998	5 (4)
<u>股東權益</u>				
未分配盈餘	109,020	(20,651)	88,369	5 (2)及(4)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應收帳款	\$ 241,625	\$ 7,463	\$ 249,088	5 (3)
其他應收款	3,404,384	26,492	3,430,876	5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986	(30,986)	-	5 (1)
遞延退休金成本	13,875	(13,875)	-	5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53	34,929	37,182	5 (1)、(2) 及(4)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負 債</u>				
應付費用	\$ 77,175	(\$ 77,175)	\$ -	5 (5)
其他應付款	3,206,555	77,175	3,283,730	5 (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	4,701	4,701	5 (2)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 債準備	-	33,955	33,955	5 (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337	6,320	29,657	5 (4)
<u>股東權益</u>				
未分配盈餘	122,263	(20,953)	101,310	5 (2)及(4)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 1,522,425	\$ 292	\$ 1,522,717	5 (2)
營業成本	(1,247,060)	683	(1,246,377)	5 (2)及(4)
營業毛利	275,365	975	276,340	
營業費用	(196,463)	711	(195,752)	5 (2)及(4)
營業淨利	78,902	1,686	80,58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8,176)	-	(18,176)	
稅前淨利	60,726	1,686	62,412	
所得稅費用	(10,621)	(287)	(10,908)	5 (2)及(4)
稅後淨利	\$ 50,105	\$ 1,399	51,504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701)	5 (4)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803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

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0,986 仟元及 31,221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4,701 仟元及 4,69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799 仟元及 799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

整增加 295 仟元、銷貨收入調整增加 292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 仟元。

(3)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負債準備—流動 33,955 仟元及 54,113 仟元，並同額增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6,320 仟元及 5,601 仟元，分別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13,875 仟元及 14,58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3,144 仟元及 3,431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1,689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288 仟元；101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計 1,701 仟元。

(5) 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費用金額應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77,175 仟元及 79,872 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節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持有利息收現數 542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保證	備註
		公	司											
1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4,332	\$ -	\$ -	\$ -	\$ -	-	\$ 546,181	N	N	N	
2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慈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2,168	-	-	-	-	-	546,181	N	N	N	
3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7,282	-	-	-	-	-	12,076	N	Y	N	

注：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1 年 12 月 18 日(九一)台財證(六)第 091010161 台財證(六)第一九號函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 50% 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 30%。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依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 24 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限。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股數、股、金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未 備 價 值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先達國際醫藥奈米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 66,603	17.7	\$ -	
					500		-		-	
							\$ 66,603		\$ -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

附表三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金額		期末 數比	特 率帳面	有被投資公司 額本期	本公司本期 益投資(損)	本期認列之 益投資(損)	註
					未去	年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藥物流運輸業務	\$	30,000	\$	3,000	100	\$ 24,084	(\$ 4,129)	(\$ 4,129)	註

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本公司帳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全數沖銷。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出資方式	本國幣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現金損益	期末面帳值	投資金額	截至本報告日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備
國藥物流有限公司	醫藥物流	\$ 370,493 (RMB 90,620)	直接投資	本國幣匯出金額 \$ 66,603 (USD 1,975)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 -	本國幣匯出金額 \$ 66,603 (USD 1,975)	72,517 (RMB 15,049)	-	\$ (USD 1,975)	\$ 66,603 (USD 1,975)	\$ 1,635	

本 期 赴 台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照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會 規 定 額	本 期 赴 陸 地 區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照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會 規 定 額
\$ 66,603 USD 1975	\$ 66,603 USD 1,975 (註二)
\$ 66,603 USD 1975	\$ 655,417 (註一)

註二：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經核准投資國藥物流有限公司USD1,975仟元。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營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情形：無。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流通情形：無。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科目	目			
0	102年度 久裕公司	裕康公司	1 1 1 1 1 1	其他應收款 應付費用 勞務成本—運費 什項收入 銷貨收入 推銷費用	註三 " " " " "	\$ 2 3,234 17,845 2 4 2,704		- - - -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項與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其交易條件及收付款政策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